

蘇俄婦人

在法律上之權利

胡行之譯

女子書店印行

女 子 文 庫

女 子 生 活 叢 書

胡行之譯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女子書店發行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目錄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與婦人……………一

關於地方蘇維埃促進農婦之活動策……………八

關係都市蘇維埃促進婦人勞動者之活動策……………一五

各種蘇維埃機關內婦人之活動狀態……………一九

裁判機關內之婦人的活動狀態……………二八

婦人之權利保護政策……………三二

第二章 勞動婦人的保護……………三九

從事產業的蘇維埃婦人之數·····	三九
蘇維埃勞動婦人要多少的勞動時間呢？·····	四〇
婦人之健康與職業勞動·····	四二
因勞動婦人所訂的勞動立法·····	四三
婦人與勞動義務年限·····	四四
對重勞動及有害勞動之婦人使用底禁止·····	四五
對於婦人運搬勞動之重量限度·····	四七
允許婦人運搬勞動的條件·····	四八
關於有害生產工業的婦人勞動·····	四九

勞動監查與特別勞動服之給與	五一
婦人之夜業禁止	五二
妊婦及授乳中之婦人勞動者保護	五四
妊產婦地位之保留與解職手續	五五
因授乳而所定的特別的休息時間	五七
產前產後之休暇	五九
婦人，母與社會保險	六一
產婦之家庭使用人（婢女）的保護	六二
妊婦之特權	六三

流產墮胎與解除勞動	六四
勞動監督委員會之婦人勞動保護	六五
勞動監督委員，不得不留意於如次的諸項	六六
婦人之勞動監督委員	六八
農業界裏的婦人勞動	六九
婦人勞動者與解雇手續	七二
託兒所建設的工作	七三
第二章 勞動組合與婦人	七五
企業內婦人之組織	七五

在協同組合裏婦人之活動……………八一

第四章 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婦人之權利……………八四

第五章 婦人與蘇維埃刑法……………八九

爲被告的婦人……………八九

爲被害者的婦人……………九十一

墮胎與蘇維埃刑法……………九五

棄兒與刑法……………九六

賣淫之取締……………九八

第六章 結婚及親族法與婦人……………一〇四

登記結婚與事實上的結婚……………一〇五

夫婦與居住權……………一〇七

夫婦之財產關係……………一〇八

扶養之義務與權利……………一一三

離婚……………一一六

子女與父親的關係……………一二〇

不負擔兒產扶養費的兩親之刑法上的責任……………一二五

第七章 母性及小孩保護……………一二七

兒童照應所……………一二九

婦人顧問所……………一三一

常設託兒所……………一三二

夏季農村託兒所……………一三三

母及小兒院……………一三四

小兒院……………一三五

無寄託之母的共同授產所……………一三六

第八章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解放……一三七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政治的覺醒……………一四〇

結 論……………一四二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與婦人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以下單略稱「俄羅斯共和國」）憲法之第六十八條（一九二五年所改訂之憲法）規定凡在領域內生活的人民，無論何人種，民族，住所及性別都得享有選舉被選舉的權利。這是不用說，凡是婦人，當然和男子全享有平等的參政權了。

又蘇維埃政權，在憲法中不但是宣言着婦人的平等權，凡自革命以來，爲使婦人向蘇維埃政治積極的參加，都漸漸的設着各種的誘引策了。那婦人自身在原則上說，固然是和男子給與她以同等的權利，但因長時間的因襲關係，總不能達到如男子般的得以充分地利用所給與的權利的地步。

蘇維埃政權，爲使婦人充分地積極的利用所給與的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利，爲使婦人着眼於政治的，經濟的，已行着如現在所說革命以來各種的決議了。

只探其主要的一端；先在一九二一年所開第八回全俄蘇維埃

大會，廣行決議着『誘引女工及農婦對於各種公共的經濟的機關之活動的事件。』

又在同年，俄羅斯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決議了『不得不使婦人之積極的活動能力的向上』，即是凡爲婦人，尤其是女工及農婦務使參加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實際的工作的緣故。因此，有各種『實習制度』的設定了。這個制度，就是所謂從女工農婦之中選其有活動於蘇維埃官廳之事務的希望的人，使在大衆的實習於行政上的實務的制度。

但是這個實習制度，因其後行新經濟政策，實行豫算的緊縮

，各種的國家經濟機關，用獨立會計經營的結果行大眾的方法，因經濟的關係而被廢止了。只是縣或郡的執行委員會及各個的國營企業，不依國庫的豫算，由各個機關的獨立支辦，因女工或農婦之事務實習者，給與一定的俸給使之實習，還有這樣的規定。

例如市蘇維埃，就女工中有才能者，使之養成關於各課有責任的事務似的，不得不由女工組合裏所選出的代表者使之從事工作了。這個場合，女工之代表者，由自己的勞動的企業的工作中解放出來，而被支給其所定的工銀。（一九二二年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訓令）

次之，在一九二四年之婦人節之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以下止略稱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聯邦加盟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特別的訓令，指摘着蘇維埃代議員的女工或農婦，對於村蘇維埃或鄉執行委員會之當面的實務，不得不講可能性的緊急的方策。這畢竟是指摘着婦人的參政權，使之再充分地實際的發揮指摘着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牠不得不講積極的方策的啊！

基於這個訓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回總會，因之有關於『農婦務使她們盛旺的參加社會生活的事件』的決議，向地方蘇維埃，（鄉蘇維埃，鄉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到蘇維埃

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指摘着到於今日婦人還甚少參加蘇維埃工作的事情；且提議着對地方蘇維埃有講積極的成為代議員參加的適當的方策的必要。

以上所說的蘇維埃的中央政權，除對於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參政權以外，進而對於實際生活的努力的引入婦人使之從事蘇維埃的工作，不論名實，都不過是舉着使發揮男女平等權的原則之例罷了。

越一九二五年第三次聯邦蘇維埃大會，對蘇維埃政權達到政治的建設的領域的成果，給與牠總算，曾指摘着對這領域之成功

與缺陷。所謂就這等缺陷之中所指摘着的，無非是有時蘇維埃的工作，是不能充分地保持與勞農大衆密接的連繫，尤其是婦人數不能參加蘇維埃的選舉。即在舉行蘇維埃選舉之際，婦人棄權者也很多，這是對於蘇維埃建設的領域很有妨礙的，

而今復爲充實改善蘇維埃機構的內容，誘引婦人入蘇維埃之中不得不予以最慎重的注意。因此，現在當在各方面殘留着的婦人，在蘇維埃內不得不拋除其爲活動的各種障害，有這樣的決議了。

實行這個決議的方法，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